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609
10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6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递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梅内伊答复阁下1984年6月9日信件的复电英文译本。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文

我已收到你的来信，要求在伊拉克强加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进行期间，停止袭击平民。

我以为，这种措施早在大约44个月之前就已经采取了。

这场战争爆发以来的三年半里，伊拉克违反了所有国际和人道主义原则，一再攻击我国居民区，尽管人民伤亡财产损失惨重，我们起初未采取报复行动，因为我们坚守自己的原则。

虽然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并没有对此事及时作出反应，我们曾要求联合国派遣代表团到伊朗来，察看被炮火摧毁的居民区和城市。遗憾的是，你派遣的代表团所编写的报告未受任何注意。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保护其公民的生命财产，作为最后手段，不得不诉诸报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声明中也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984年6月5日巴奈平民遭受空袭之后，才以牙还牙发动攻击。

这种情况同波斯湾发生的情况类似。伊拉克一再袭击进出我国波斯湾各地港口的中立船只，国际论坛的反应，态度不很负责，因此才造成这条航道目前的紧张局势。

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表示诚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的精神，积极响应你关于停止攻击居民区的建议。

当然，过去的经验证明，轻信伊拉克侵略政权的诺言是错误的。

我认为必须强调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你有关停止攻击平民区的建议作出善意反应附有一项条件，即伊拉克政权必须彻底中止轰炸伊朗城市的罪行。

此外，我们认为，除非适当规定措施，立即派出代表团确定触犯者，以查明这种违反承诺的情况，否则的话，你的建议终将于事无补。